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销售”）、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宇”）、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国舰”）、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国际”）、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都”）、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鸿芯”）。

上述公司除了南都销售、南都动力、华铂科技、南都国际、武汉南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其中：

- 1、对南都华宇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2、对南都国舰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3、对南都动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4、对南都销售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5、对华铂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6、对南都国际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7、对武汉南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8、对南都鸿芯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8 年度延续至 2019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如本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前，公司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将对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鸿芯在2019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2%的担保费用。

●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董事会决议的为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8.5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62.3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08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6.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其中：对南都销售担保不超过1亿元；对南都华宇担保不超过2亿元；对南都国舰担保不超过2亿元；对南都动力担保不超过15亿元；对华铂科技担保不超过12亿元；对南都国际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武汉南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南都鸿芯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上金额包含2018年度延续至2019年度的担保余额。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销售”）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1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1幢C座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铅酸蓄电池，电池材料与电池配件，高频直流开关

电源，柴油发电机，通信机房空调器，通信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南都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00.76	32,298.74
负债总额	14,454.27	32,482.36
净资产	-353.51	-183.62
营业收入	48,731.73	41,849.74
利润总额	-337.92	-512.86
净利润	-169.88	-499.30

（二）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卢晓阳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高能阀控蓄电池。（上述经营范围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研发、销售：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高性能环保电池；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发；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储能电源发电系统的集成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南都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706.31	156,377.18

负债总额	71,288.90	88,018.71
净资产	70,417.41	68,358.47
营业收入	71,831.33	82,059.23
利润总额	1,772.33	490.90
净利润	2,058.94	566.35

(三) 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国际”)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 Room 2103,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陈博

注册资本: 8,000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池; 投资等

股权结构: 南都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87.16	423.05
负债总额	783.10	420.78
净资产	14,205.06	2.27
营业收入	834.96	0
利润总额	149.66	-6.31
净利润	115.63	-5.98

(四)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铂科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注册地点: 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博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再生粗铅、精铅、合金铅、电解铅、氧化铅加工、销售; 废旧金属、废旧塑料购销; 废旧蓄电池回收、冶炼、销售; 有色金属科技研发; 进出口

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华铂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9,497.32	224,265.81
负债总额	225,737.86	105,325.35
净资产	143,759.46	118,940.46
营业收入	448,035.14	418,879.80
利润总额	55,631.88	50,796.67
净利润	54,818.99	50,796.67

（五）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都”）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点：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武汉南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387.87	66,936.72
负债总额	21,711.51	15,934.32
净资产	71,676.36	51,002.40
营业收入	55,198.73	25,637.38
利润总额	-2,716.03	-749.03

净利润	-2,716.03	-923.98
-----	-----------	---------

(六)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华宇”)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 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卢晓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极板、蓄电池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南都华宇 51% 股权, 杭州博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南都华宇 49%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137.31	93,014.16
负债总额	95,800.04	66,171.50
净资产	19,337.27	26,842.66
营业收入	212,384.39	188,239.32
利润总额	-7,365.32	291.16
净利润	-7,505.40	423.64

(七)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国舰”)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注册地点: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大道二段 9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

注册资本: 15,03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 蓄电池、动力电池及相关部件, 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安装。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南都国舰 51% 股权; 成都国晶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南都国舰 34% 股权; 陈恩保持有南都国舰 15%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49.37	48,924.05
负债总额	43,340.12	38,008.66
净资产	7,609.25	10,915.39
营业收入	56,928.01	83,100.31
利润总额	-3.306.15	15.17
净利润	-3.306.15	15.17

(八) 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都鸿芯”)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3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20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 锂离子电池、高能阀控蓄电池; 服务: 动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发, 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后备及储能电源发电系统的集成; 销售: 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离子电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高性能环保电池;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南都鸿芯 51% 股权; 张国鸿持有南都鸿芯 29% 股权; 杭州新能投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南都鸿芯 2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81.54	-
负债总额	2,637.29	-
净资产	5944.25	-
营业收入	1.37	-
利润总额	-155.75	-
净利润	-155.7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通过并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9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视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2、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鸿芯在2019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2%的担保费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19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销售、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动力、华铂科技、南都国际、武汉南都及南都鸿芯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对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鸿芯在2019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2%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6亿元，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销售、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动力、华铂科技、南都国际、武汉南都及南都鸿芯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对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鸿芯在 2019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2%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并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理由充分、合理；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其中：对南都华宇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南都国舰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南都动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南都销售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对华铂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对南都国际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华武汉南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对南都鸿芯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8 年度延续至 2019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如本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